

王怡婷律師謹代表臺北律師公會說明本會意見：

本會認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其適用結果可能導致法院以書證取代人證、排除人證法定調查程序，實質上剝奪刑事被告的對質詰問權，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8 條之疑慮。

首先，關於被告的訴訟防禦權，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及釋字第 636 號解釋宣示，刑事被告對於證人的對質詰問權，是受憲法第 16 條及第 8 條保障的訴訟權內涵以及正當法律程序。釋字第 582 號解釋強調，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的陳述，除非有「客觀上有不能接受詰問的情形」，否則即使例外承認具有證據能力，審判程序中也應傳喚證人到庭，踐行詰問程序。

所謂「證人在客觀上不能接受詰問」的「例外」，應採取嚴格的解釋。強調「客觀上不能」，也就是說，不可以因為證人主觀上不願意接受詰問，就剝奪被告的對質詰問權，必須嚴格限縮在「審判程序中，事實上，不可能對證人進行

直接審理」的狀況，例如證人死亡、喪失記憶，或有其他事由構成直接審理的障礙時，才是所謂的「證人在客觀上不能接受詰問」。因此，題綱 1 的合憲性前提，本會認為系爭規定必須嚴格遵守釋字第 582 號解釋提出的標準，系爭規定的解釋適用，才有合憲的可能。

關於題綱 2，我們認為重點在於，法院不能將被害人的警詢筆錄輕易地當作書證，只以書證的調查方式，架空被告的對質詰問權。被害人的警詢陳述，本質上是傳聞證據，被告如果爭執證據能力，此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傳喚被害人，於審判期日到庭接受交互詰問，這是刑事訴訟基本原則。

我們完全理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的立法目的，是在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但被害人到庭作證的法定義務，並不因此當然免除，也不能排除無罪推定及嚴格證明的訴訟權核心內涵。

因此，關於題綱 2，如果法院以過於寬鬆的標準，直接以被害人的警詢筆錄取代人證調查，只就警詢筆錄依照刑事

訴訟法第 165 條之規定，由審判長宣讀或告以要旨，並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書證調查程序就完成了，被告無法針對警詢陳述的實質內容詰問被害人，將導致被告失去訴訟防禦權最重要的武器，陷於不公平的審判。

為什麼我們認為，對被害人進行人證調查是被告防禦權最重要的武器？因為性侵害案件大多發生在私密、封閉的環境，事發經過通常只有被告與被害人雙方知道，很少有其他人在場，這些特性對被害人來說會造成舉證困難，對被告而言，當然也是如此。

因此，很多時候，為了避免冤獄，為了發現無罪的真實，被告必須透過對被害人進行對質詰問，在法庭上還原呈現，被告與被害人的交往關係、事發當時的客觀環境，彼此互動的前因後果，突顯被害人警詢陳述可能存在的虛偽或矛盾。因此，除非被告自願放棄，否則，法院均應傳喚被害人到庭，踐行人證調查程序。

關於題綱 3，本會認為重點在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1款及第2款的要件過於寬鬆，對於對質詰問權的保障，有所不足，因口頭陳述時間有限，謹擇要說明如下。

系爭規定第1款，「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及第2款「到庭後因身心壓力……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這兩款的要件過於寬鬆，恐怕並不符合釋字第582號解釋「客觀不能」的標準。此外，相對於「身心障礙」的法律用語，另行創設「身心創傷」、「身心壓力」的概念，具體認定標準為何？應由誰來證明？用什麼方法證明？其實都欠缺明確具體的規定，適用上可能產生標準不一的混亂。

此外，系爭規定第1款，可能根本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該款之要件設計，在性侵害事實存否還不清楚，還有待檢察官舉證證明的時候，直接將被害人的身心創傷，歸因於性侵害所導致，明顯已經違反無罪推定的精神。況且，參考衛福部函釋見解也認為，不宜單以身心症狀或診斷，判斷被害人先前是否經歷特定種類的創傷事件¹，例如，不能因為某人經診斷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進而推論此人先前曾經遭受性

¹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27 日衛部心字第 1070016803 號函，請參附件 1。

侵害。因此，系爭規定第 1 款將身心創傷的原因，與先前遭受性侵害的經歷加以連結，本會認為非常不妥。再者，反觀其他相類似的立法，例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7 條第 1 款，均未限制被害人身心創傷的原因為何，系爭規定第 1 款加上「因性侵害所致」的要件，解釋上反而令人困惑。

因此，本會認為性侵害案件仍應恪守釋字第 582 號解釋的標準，系爭規定之適用必須嚴格限縮於「客觀上被害人不能接受詰問，事實上無從對被害人為直接審理」之例外情形，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

題綱 4，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順序，本會認為，被害人到庭後，如果無法陳述，或拒絕陳述，法院應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採用被害人審判保護措施，避免二度傷害。如已經採取保護措施，被害人仍然無法陳述或拒絕陳述，此時法院應囑託專業人員以鑑定方式，調查被害人之身心狀態，是否達到，「客觀上不能接受詰問，無從為直接審理」之程度。由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

的法律效果，可能導致被告無法對質詰問被害人，法院當然必須慎重審酌，被害人不能陳述，是因為客觀上身心狀態不允許？還是主觀上害怕偽證罪責而沒有意願？

關於題綱 5，我們要強調的是，系爭規定，對於被告的訴訟權可能造成實質上的不利影響。題綱 5 設定的情況是，法院先行認定被害人警詢陳述有證據能力，被告再聲請傳喚被害人到庭作證，這種情形經驗上比較少見。因為實務上被告爭執證據能力時，法院未必會針對證據能力之判斷先行裁定，被告通常必須等到收受判決書正本時，才能從判決理由得知法院如何具體認定各該證據證據能力之有無。

因此，單純僅就系爭規定第一款、第二款的文義觀察，可能會認為被告還是可以聲請傳喚被害人作證，好像不會影響他的對質詰問權。但是，系爭規定違憲的疑慮正在於，該二款之要件，未必符合釋字第 582 號解釋所確立的客觀標準，（例如：一旦法院認定被害人該當系爭第 1 款因性侵害無法陳述之要件，殊難想像法院仍會准許被告聲請傳喚被害人到場進行人證調查）不可避免將導致被告喪失對被害人進行人

證調查程序的機會。法院如果認為有系爭規定第 1 款「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要件之該當，而承認被害人警詢陳述具有證據能力，幾乎已經預示被告不利的判決結果。因此，本會認為系爭規定違反釋字第 582 號解釋確立的標準，不經被害人的人證調查程序，只憑被害人之警詢陳述認定性侵害事實存在，被告之對質詰問權無疑將形同虛設。

最後，以題綱 6 說明本會的結論。前面提過，性侵害案件常有私密、封閉的特性，因此相較於其他到庭的情況證人、鑑定人，其實「被害人才是最接近事實經過的證人」，也才是「最有可能發現真實的證人」，是最佳的證據。因此，在性侵害案件，被告對於被害人的對質詰問，是發現真實，必要且難以取代的方法。正如本件聲請人所稱，歷經偵審程序，他無來不知道被害人是誰，也無法回憶被害人面貌、特徵，幾近於遭受祕密證人的指控，然後就被定罪，他的訴訟防禦陷入極其困難的處境。

因此，本會要強調，系爭規定在具體個案之適用，不可避免會出現，以書證取代人證的結果，未能符合釋字第 582

號解釋的標準，確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8 條之疑慮。

以上說明本會意見，敬供各位大法官卓參。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紀皓仁(02)85907447
電子郵件信箱：hgjlw@mohw.gov.tw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65號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70016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成因評估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6月20日107年冤平字第1070620001號函。
- 二、有關醫學專業得否判斷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患者所經歷之創傷事件乙節，查精神科專科醫師得透過心理衡鑑、專業談話等方式，進行診斷及評估；惟不同創傷事件，如重大火災、地震、戰爭、性侵…等，均可能為致病原因。另，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壓力大小、種類無絕對關係，且與個人生理，心理特質有關。單以症狀或診斷，推估個案是否曾經歷某種創傷事件，尚有不宣。
- 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診斷，應由醫師為之，並以具有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為宜。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